##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:** 本次监事会不存在否决议案,没有监事投反对/弃权票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邮 件方式通知,于 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峰召集并主 持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委托0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会议议程,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(1)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 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 (2)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 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 (3)公司监事 会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。因此,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 公司《上海第一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名,反对0名,弃权0名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